

上海市同仁医院 4 号楼净化系统改造公开招标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同仁医院

地 址：仙霞路 1111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48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49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65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69

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同仁医院 4 号楼净化系统改造公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7-11 10:00:00（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0616-1131

项目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 4 号楼净化系统改造公开招标项目

预算编号：0523-W11268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元（国库资金元；自筹资金：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 4 号楼净化系统改造公开招标项目

数量：4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同仁医院 4 号楼净化系统改造（包括净化空调系统与自动控制、强电、弱电、医用气体、给排水各系统等）。

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06-19 至 2023-06-2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1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3年7月11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三楼(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305 会议室。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2) 澄清答疑: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3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1 时前向代理机构提出, 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 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同仁医院

地 址：长宁区仙霞路 1111 号

联系方式：62908906 总务科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联系方式：54253318*8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老师

电 话：1381613718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 4 号楼净化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30616-1131 项目属性：货物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二）工业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 地址：长宁区仙霞路 1111 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62908906 总务科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方式：13816137180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响应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且相应小型、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联合体 5% 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价格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7	答疑与澄清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p> <p>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不允许</p> <p>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p>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p>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p> <p>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p> <p>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p> <p>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p>
11	是否现场踏勘	<p>不组织</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2	是否提供演示	<p>不提供</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3	是否提供样品	<p>不提供</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4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p>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p> <p>投标文件（纸质）数量：3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中标结果公告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p> <p>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p> <p>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p>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19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21	投标文件的接收	<p>(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p> <p>(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3-07-11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4) 开标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4	其他	<p>（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3）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p>
25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p> <p>（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同仁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资格声明函；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4) 技术规范偏离表；
- (15)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
- (16)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17) 设备说明一览表；
- (18)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设计概要、系统深化设计图、系统功能介绍、系统安全、设备选型及性能描述、验收计划等；
- (19)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及保障措施、施工方法、技术措施、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文明保证措施、现场管理等；
- (20) 售后服务方案；
- (21)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22)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23) 如投标人拟投标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投标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应当与相关许可或备案内容保持一致。（仅适用于医疗器械）

(24)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5)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

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

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4.5 中标服务费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每个标包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 (含) -500	1.1%	0.8%	0.7%
500 (含) -1000	0.8%	0.45%	0.55%
1000 (含) -5000	0.5%	0.25%	0.3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4)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34.3条和34.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28室。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上海市同仁医院：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上海市同仁医院4号楼净化系统改造公开招标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同仁医院：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为：上海市同仁医院4号楼净化系统改造公开招标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组织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二）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2	投标函 (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 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页至__页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须按给定格式提供) 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7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 (除资格性		__页至__页

	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 4 号楼净化系统改造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上海市同仁医院 4 号楼净化系统改造公开招标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完工期（天）	免费质保期（月）	投标总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所有投标总价都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设小数；
- 3、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4、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相关配件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上海市同仁医院 4 号楼净化系统改造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文件费	安装费	其他服务费	分项合价
投标总价											

- 注: 1.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8 栏数据=第 6 栏数据×第 7 栏数据。
2. 表中第 9 栏、第 10 栏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第 8 条要求列明细表。
3.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12 数据=第 8~第 11 栏数据之和。
4. 表中的“投标总价”=Σ(第 12 栏的数据)。
5. 表中第 11 栏的费用如果有时, 应注明具体内容。
6.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按本项目中的各部分填报本明细表, 否则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设备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 4 号楼净化系统改造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十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 4 号楼净化系统改造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必须提供第五章相关具体要求中“★”、“▲”指标的响应情况，如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判。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五、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 4 号楼净化系统改造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类似项目经验：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主要职 责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 术 及 服 务 人 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六、制造厂商授权书

上海市同仁医院: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单位组织的上海市同仁医院4号楼净化系统改造公开招标项目(招标采购编号:)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单位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 (2) 投标函（清晰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 (4) 本单位最新下载的信用信息（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完整的 PDF 查询文件）；（注：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5)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注：以上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 (1)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一、总体技术要求

设计的总体原则是：洁污分明，配套设施完善，功能与设施先进完备。

各系统项目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须具有主要产品样本资料和生产厂家或产品代理的授权书（详见技术要求）。

项目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都应具有先进性，满足现代化医院的使用要求。设备及工艺的安排应具有先进性、高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与合理性。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1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4.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2013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95（2001版）
7.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8.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51039-2014
9.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50333-2013
1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591-2010
11.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 50073-2013
12. 《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50457-2008
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2008
14.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312-2013
1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16. 《洁净室用灯具技术要求》 GB24461-2009
1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1
18.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1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
20.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 JGJ 141-2004
 2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 50738-2011
 2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GB50751-2012
 23.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 第1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 YY 0801.1-2010
 24.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 0186-94
 25.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 0187-94
 26. 《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 YS/T 650-2007
 27.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2009版)
 2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29.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T29-2010
 30. 《军队医院洁净护理单元建筑技术标准》 YFB004-1997
 31.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WS/T311-2009
 32.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WS 310-2009
 33. 《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卫生防护要求》 GB8279-2001
 34. 《医用 X 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 GBZ130-2002
 35. 《医用诊断 X 射线防护玻璃板标准》 GBZT180-2006
 36. 《医用 X 射线 CT 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 GBZT180-2006
 37.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以及招标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和最新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及国家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方提供的图纸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范围内的净化空调系统与自动控制、强电、弱电、医用气体、给排水各系统等项目进行深化设计。

▲投标文件中须具有主要产品，如地材、自动门的电机导轨、空调机组、热泵机组等主要产品、设备的样本资料和生产厂家产品代理的授权书。

二、建设范围及要求

1. 系统设计：

系统设计总体要求：

设计方案应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符合便于疏散、功能流程短捷、洁污分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规范、标准，尤其是强制性标准要求。

建筑装饰应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原则。洁净区范围内与空气直接接触的外露材料不得使用木材和石膏。

三、 招标范围:

1、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平面布置图非阴影区域,招标区域范围内除外围结构、电梯、楼梯间以外的区域内容,相关洁净级别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设计。

2、招标内容为该区域内的暖通系统、电气系统、医气系统、给排水系统、铅防护专业系统、净化室配套设备采购及其它功能用房的设计、装饰、施工、设备和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检测、维修、保养及相关的深化设计。

招标范围不包括:土建墙砌筑、管井、电梯前室、空调风管留洞、水管留洞、大型设备基础(配电)、楼梯前室、楼板结构加固、移动式家具、窗帘、操作台、护士站、床、吊塔、无影灯的装修(照明、插座)、消防系统(如:防火隔断、烟感、喷淋、防排烟、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等系统。

四、各系统项目技术要求

(一) 净化空调及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1. 整体要求:

选用节能环保的空气净化系统和先进的气流组织模式,各净化区应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设置其相对邻室的气压,以保持洁净室的级别及无菌净化要求,并使洁净区处于受控状态。

2. 各区域主要技术指标:

2.1 洁净手术部主要技术指标:

名称	最小静压 (Pa)	换气 次数 (次/h)	手术区手术 台工作面 高度截面平 均风速 (m/s)	温度 (°C)	相对 湿度 (%RH)	最小 新风量	噪声 dB(A)
	对相邻低 级别洁净室					(m ³ /h·m ² 人) 次/h	
I级洁净手术室	正	/	0.2~0.25	21~25	30~60	15~20	≤51
II级洁净手术室	正	24	/	21~25	30~60	15~20	≤49
III级洁净手术室	正	18	/	21~25	30~60	15~20	≤49
无菌敷料	正	12	/	21~27	≤60	2	≤60
未拆封器械、 无菌药品、 一次性物品	正	10	/	≤27	≤60	2	≤60
护士站	正	10	/	21~27	≤60	2	≤55
预麻苏醒	正	10	/	21~27	30~60	2	≤55
手术室前室	正	8	/	21~27	30~60	2	≤60

刷手间	负	8	/	21~27	-	2	≤55
洁净区走廊	正	8	/	21~27	≤60	/	≤52
恢复室	正	8	/	22~26	25~60	/	≤48
办公区	正	/	/	18~26	≤60	/	≤60

(1) 相互连通的不同净化级别的洁净用房之间，洁净度高的用房对洁净度低的用房保持相对正压。最小静压差应大于或等于 5pa，最大静压差应小于 20pa，不应因压差而产生哨声或影响开门。

3. 净化空调系统配置要求:

洁净手术部:

- a. I 级手术室均配备独立的净化空调机组，即“一拖一”的形式。
- b. 洁净内走廊及其辅房配置一台自吸式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 c. 洁净外走廊及其辅房、办公辅房合用一台普通型新风机组机组。
- d. 各手术室、污洗、消毒打包等须设置排风系统的地方均设置排风系统。
- e. 除 I 级手术室 OR1 采用新风自吸外，其余手术室共设置一台新风机组对循环机组供应新风；进入循环机组的新风支管采用电动定风量阀进行控制。

4. 气流组织设计要求:

洁净手术部:

- a. 洁净手术室内送风口应集中布置于手术台上方，使手术台及周边区位于洁净气流形成的主流区内。
- b. 洁净手术室必须采用洁净专用层流罩送风，其送风装置尺寸必须满足《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的要求。
- c. 手术室按照《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进行设计。
- d. 洁净手术室应采用双侧下部回风，回风口洞口上边高度不应超过地面之上 0.5m，洞口下边离地面不低于 0.1m。
- e. 洁净区内走廊采用上送上回风，高效送风口送风。其中无菌辅房采用上送下回风，应采用双侧下部回风，在双侧距离不超过 3 米时，可在其中一侧下部回风，采用高效送风口送风；清洁辅房采用上送上回风，高效送风口送风。
- f. 手术室必须设上部排风口，其位置宜在病人头侧的顶部，排风口进风速度应不大于 2m/s。

5. 冷热源配置、加湿系统设计要:

- a. 本系统全年冷热源均由中标方提供，冷热源采用四管制的形式。夏季：冷冻水供水温度 7℃，回水温度 12℃，冬季热水供水温度 45℃，回水温度 40℃；系统要求供回水压差不小于 0.2MPa。
- b. 净化项目的加湿统一采用电极式加湿器，每台循环机组均需要配置。加湿用水由大楼提供，满足加湿用水要求。

c. 空调加湿器补给水由招标单位接至指定位置并预留好阀门，其后由净化厂家提供。

5.1、机组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四管制（同时制冷制热）模块化风冷热泵机组	一年四季不仅需要制冷（12-7℃），同时需要制热（40-45℃） 制冷量 66kW，冷冻水进出水温度 12/7℃，环境温度 35℃；制热量 70kW，热水进出水温度 40/45℃，环境温度 7℃。	4	台	冷媒： R410a

- 1) 每台制冷/制热量不允许负偏差。
- 2) 采用 R410A 环保冷媒。
- 3) 四管制风冷热泵需智能控制系统针对冷水侧和热水侧双侧参数，进行实时监测，自动平衡冷热量。
- 4) 不得采用电加热作为再热补充，采用全热回收形式，单台冷量为 66kw，单台热回收量不得低于 80kw，出具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热泵厂家生产的四管制风冷热泵机组必须出具国家权威监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注明“四管制”，不得采用普通风冷热泵检测报告代替，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四管制热泵运行范围宽，需满足全年冷热源使用需求，制冷热回收模式最低运行温度为-15℃，出具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 四管制热泵运行制冷热回收模式时的性能系数((制冷量+热回收量)/热回收消耗功率)不得低于 7.15，出具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 模块机可实现不同型号的任意组合，最多可并联台数≥16。
- 9) 采用进口品牌电子膨胀阀，并拥有节流控制技术专利，提供样本彩页加盖公章。
- 10) 模块机能保证除霜时不停机，并出示专利证书。
- 11) 机组出厂标配水流开关，可实现各模块单独保护，防止水流不足导致换热器冻坏。
- 12) 采用高效壳管式换热器。
- 13) 机组预留 485 通讯接口并提供开放的 MODBUS 通讯协议。
- 14) 风机分级控制，根据环境温度自动加减载风机数量。
- 15)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6. 净化系统过滤器配置要求：

- 1) 洁净手术室送风末端配置 H13 高效过滤器。

-
- 2) 洁净内走廊及辅房送风口配置 H13 效率高效过滤器。
 - 3) 洁净外走廊及辅房送风口配置 H13 效率高效过滤器。
 - 4) 手术室的下回风口配置 F5 中效过滤器。
 - 5) 手术室的排风口配置 F7 效率中效过滤器，其它洁净辅房的排风口配置 F5 效率中效过滤器。
 - 6) 空调机组过滤器配置要求参考空调机组的技术要求。

7. 净化空调系统节能技术要求:

- 1) 所有空调机组均采用变频器进行控制，采取恒风压控制技术，自动恒定系统风量，严格控制室内所需的风量，节省运行费用。
- 2) 所有净化机组的风机均需要按照最高效率进行选型。
- 3) 所有节能措施均需要说明节能的方法及原理。

8. 净化空调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要求:

- 1) 整体要求：采用国际著名品牌多功能控制器、温、湿度传感器，压差开关、风阀执行器、电动比例积分调节阀等对系统的风量及温湿度进行控制。
- 2) 净化空调控制系统的控制必需满足机房地控制 and 手术室内远程控制的功能需求。

9. 净化空调系统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质量要求:

洁净手术室空气处理机组技术要求:

- 1) 空调机组生产厂家的实验室必须通过国家 CNAS 认证，提供 CNAS 中英文认证证书以及 CNAS 证书附件，附件内容应包含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机组箱体采用防冷桥双面板保温板，内填充保温材料保温层采用高压聚氨脂（PU）发泡材料，密度 $\geq 50\text{kg/m}^3$ ，导热系数 $\leq 0.0206\text{W/m}\cdot\text{℃}$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空调机组厂家需通过 TUV 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空调机组生产厂家应具有制冷空调产品认证证书（CRAA）认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空调机组生产厂家应有欧洲制冷空调、空气处理设备制造商协会颁布的 Eurovent 或 EN1886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空调机组生产厂家所生产的空调机组各项性能参数应达到欧洲 Eurovent 或 EN1886 认证，其中，箱体强度需达到 D1 级，在 -400pa 和 $+700\text{pa}$ 时，漏风率达到 L2 级，冷桥因子达到 TB2 级，提供官网查询数据截图并加盖公章。
- 7) ▲空调机组箱体的密封应可靠，根据 GB/T 14294-2008 标准，箱体的漏风率不应大于 0.3%，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 表冷盘管采用防腐亲水铝箔，要求换热效率高，并能避免表冷器表面出现水滴改为水珠

现象。接水盘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避免生锈现象。

9) 内部结构：内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凹槽、凸起，便于清洗并能顺利排水。

10) 空调机组应具有保温措施与防冷桥措施并提供证明文件，要求传热系数不大于 $0.5\text{w}/(\text{m}^2.\text{k})$ ，以降低传热损失，避免外表结露；冷桥因子 ≥ 0.88 ，并提供国际权威认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空调机组因具有很好的保温性能，稳定运行 4 小时无凝露现象，提供权威认证出具的凝露实验报告并加盖公章。

12) 箱体拥有足够的强度，机械强度要求 $\pm 1000\text{pa}<2\text{mm}$ ，并提供国际权威机构认证复印件报告并加盖公章；在运输，启动，运行，停机时都不得出现凹凸变形的现象。

13) 所有检修门为方便检修，均为外开式，铝合金材质，整体发泡成型，有双重刀口密封，运行无泄露，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采用 WIKA 指针式压差计，连接管为不锈钢管。

(二) 配电系统技术要求:

1. 系统总体要求:

招标方将双电源线引至手术部双电源切换总配电箱内，双路切换功能及手术部总配电箱及其手术部总配电箱以后的所有的桥架、线管、电源线、照明、插座等敷设全部由中标方安装（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配电除外）。

招标方将双电源线引至设备层双电源切换总配电箱内，双路切换功能及净化机组专用及其总配电箱以后电源引入各净化机组控制柜，控制柜至净化机组所有的线管、电线等敷设全部由中标方安装（设备层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配电、照明、插座配电除外）。

系统设计要要求:

- a. 手术室属于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负荷，必须采用双电源供电，并设置应急电源 UPS（由中标方提供）。手术部、净化空调机组配电必须采用双电源供电，手术室内用电应与辅房用电分开，每个手术室内干线必须单独敷设。
- b. 每间手术室配电负荷不应小于 9KVA。
- c. 手术室照明应采用嵌入式洁净气密封照明灯带，禁用普通灯带代替，灯带必须布置在送风口之外。
- d. 手术室设计最低照度应在 350LX 以上，其余辅房及走廊平均照度应在 150LX 以上，均设荧光灯具，配置电子镇流器，手术部洁净区照明由洁净气密型灯带组成。
- e. 每个洁净手术室应设有独立专用配电箱，配电箱应设在该手术室的外侧墙内。
- f. 洁净手术室内禁止设置无线通讯设备。
- g. 洁净手术室应设置安全保护接地系统和等电位接地系统。
- h. 应采用阻燃及阻燃以上级别电缆、电线。
- i. 电缆、电线应采用金属管及金属桥架敷设。

j. 电缆、电线、桥架、套管等材料选材及敷设要符合设计规范标准。

2. 配电系统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配电箱及箱内主要元件:

- a. 配电箱内元件应排列整齐、固定可靠、各电气元件应可单独拆装。
- b. 配电箱柜体应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应酸洗、磷化后用静电粉末高温喷涂，板材厚度应符合国家配电柜相关标准要求。
- c. 配电箱内门开启应为 0~180 度，配电箱门应自带门锁。
- d. 所有元件应具有经久耐用、操作安全、维护方便等优点。
- e. 配电箱内断路器等主要元器件应选用进口品牌产品。

(三) 弱电系统技术要求:

系统设计总体要求:

所有设备及管线的采购、敷设均应符合国家电气、消防施工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1 电话、网络布线系统设计和要求

- 1) 区域内设置电话、网络布线系统;
- 2) 每间手术室的墙面设置 2 个六类网络终端，手术室内每个吊塔预留 4 路六类网络线;
- 3) 每间手术室设有一台电话分机，手术室内的电话分机为免提方式，设置在多功能控制面板上;
- 4) 苏醒每张床位设置 4 个六类网络终端;
- 5) 其他功能房等按建筑平面图要求设置电话、网络终端;
- 6) 网络、电话均采用 6 类双绞线，所有布线预留至弱电井，由招标方接入该层数据配线架和语音配线架，弱电井内配线架及设备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由大楼弱电单位提供并安装。

4.2 呼叫对讲系统设计和要求

- 1) 手术部设置护士呼叫系统，呼叫主机设置在护士站。
- 2) 每间手术室、操作间设有一台呼叫分机，手术室内的呼叫分机带免提方式，设置在多功能控制面板上。
- 3) 系统布线采用总线方式，系统可实现主机与分机、分机与主机之间的呼叫对讲功能，外形美观、使用方便。洁净走廊设置双面电子显示屏。
- 4) 其管线的采购、敷设符合国家电气、消防施工技术规范。
- 5) 医用呼叫主机需要达到的性能:
 - 主机面板采用 PMMA 材料雕刻加工一体成型，边框使用铝材质喷砂氧化，工艺高档不褪色
 - 系统采用两芯线联网，安装方便快捷，分机在线任意编号

- 主机窗口多功能显示、双向呼叫、双工通话
- 主机可检测分机故障，并自动报警通过屏幕显示分机号码
- 主机可设置护理级别，并且可设定高级护理优先
- 分机呼叫存储，显示屏多功能显示
- 主机话筒广播、音频宣教广播、语音报号功能
- 副话机具有来电显示床号功能
- 主机、分机振铃音量、音乐自由调整设置
- 支持功能扩展添加
- 标准主机分机容量为 40 门、50 门、60 门，可定制容量 72 门、84 门、98 门、112 门、128 门的主机。

4.3 背景音乐系统设计和要求

- 1) 手术部设置背景音乐系统；
- 2) 系统采用有线定压传送方式，分区控制方式，系统音质清晰、灵敏度高、频响范围广、失真度小；
- 3) 手术室、走廊等设置背景音乐天花喇叭。手术室内可单独控制背景音乐音量；
- 4) 系统可连续播放各种格式的音乐文件、通过话筒可实现分区寻呼、广播找人、发布消息等功能；
- 5) 系统预留消防接口，具备消防广播功能，由大楼消防单位统一提供并接入消防信号；

(四) 医用气体系统技术要求：

1、系统设计总体要求：

- a. 氧气、压缩空气、真空吸引由招标方负责从相应中心气站引管至各单元，二氧化碳、氮气采用汇流排供气，汇流排投标方提供。手术部供气管均须单独敷设，预留总管接口。
- b. 所有气体终端采用德制，符合 DIN 标准，终端表面颜色应符合国际通用标准；气体终端插头为快速插拔自闭型，可实现单手操作，为了与吊塔终端保持一致。
- c. 除麻醉废气管道采用 PVC 管外，其他医气管道均要求为符合 BSI 标准的脱脂紫铜管，铜管采用银焊连接；管道、阀门、仪表等安装前均须清洗及进行脱脂处理，并用无油压缩空气或氮气吹净。
- d. 进入手术部各医疗单元及各用气设备的医气管道必须接地，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 。

2、医用气体技术参数：

序号	气体名称	气源供气压力 (MPa)	输出口压力 (MPa)	超压报警压力 (MPa)	欠压报警压力 (MPa)	医气输出口流量 (L/min)
1	氧气	0.40~0.45	0.40	0.5	0.35	10~20

2	氮气	0.9~0.95	0.9	1.0	0.85	230
3	二氧化碳	0.40~0.45	0.45	0.5	0.35	10
4	压缩空气	0.40~0.45	0.45	0.5	0.35	20~40
5	真空吸引	-0.03~-0.07	-0.06	-0.015	-0.075	30
6	麻醉废气		0.09			130

3、医用气体系统配置要求：

- a. 手术部每间手术室床头右手侧墙上设计时预留一组、床尾一组及吊塔上三组，均设氧气、二氧化碳、氮气、压缩空气、真空吸引，麻醉废气输出口只在吊塔上安装；预麻室设置设备带，每床设氧气、真空吸引输出口各 2 个、压缩空气输出口 1 个。
- b. 氧气、压缩空气、真空吸引三气气源由招标方负责从相应中心气站单独引管至手术部，预留总管接口；其后的管道及输出口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c. 二氧化碳、氮气的源采用自动切换汇流排，汇流排由投标方提供，其后的管道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汇流排间的土建、照明、防爆等要求由招标方负责完成。
- d. 麻醉废气排放采用先进的射流技术，要求可将病人口中呼出的废气收集排出。
- e. 控制系统：所有气体管道必须先通过分区阀门箱后方可进入手术部，应设置医气压力报警装置。

4、医用气体系统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4.1 设备带：

- a. 外型上下设有弧型过渡流线，壁厚 2.5mm；
- b. 内里分为强电、弱电及管道三个独立隔断槽，符合国际安全标准气源及电源必需分隔布置要求；
- c. 管道槽最多可同时容纳四种不同气体管道；
- d. 面板采用活动扣板式设计，方便作日常检修；
- e. 底部要求装有内藏式照明，供使用者阅读之用；
- f. 设备带上的强、弱电配置要求见相关技术要求。

4.2 气体汇流排：

- a. 要求国产优质产品；
- b. 配置可调较的减压阀，提供压力稳定的连续供气；
- c. 控制系统根据压差，自动由将近耗尽的气瓶组切换至备用气瓶组，供气不会中断，气压亦不会下降；
- d. 汇流排装有压力表、指示灯及警报系统，可显示系统工作状态，并提醒管理人员更换空瓶；

4.3 压力管道元件要求:

- a. 高压阀、低压阀、减压阀、医气终端、过滤器及安全阀等压力管道元件, 须有检验合格证, 经检验合格后方能用于项目安装; 减压阀、安全阀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压力进行调试。

(五) 给排水系统项目技术要求

1、系统设计总体要求:

- a. 应按 GB50333 给水排水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
- b. 招标方负责提供压力 0.3~0.4Mpa、符合饮用水水质标准的冷热水至净化范围处, 并预留阀门和接口, 其后的管道和阀门由中标方负责完成。
- c. 招标范围内的盥洗设备应同时设置冷热水并设置混水龙头。
- d. 洁净区内的地漏必须为高水封防臭地漏并加密封盖, 水封高度不得小于 50mm。

2、洁净手术部刷手池要求

手术部专用刷手池应采用不低于 1.2mm 厚优质不锈钢磨砂板制作, 内弧形设计令水花不易飞溅, 并设置 60L 电热水器, 刷手池冷热水阀门安装在刷手池下方易于操作处; 刷手池龙头采用红外线感应龙头。

(六) 其他配套系统技术要求

系统设计总体要求:

设计方案应布局合理, 功能完善, 符合便于疏散、功能流程短捷、洁污分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规范、标准, 尤其是强制性标准要求。

建筑装饰应遵循不产尘、不积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和符合防火要求的总原则。洁净区范围内与空气直接接触的外露材料不得使用木材和石膏。

a. 洁净手术室基本装备

装备名称	数量	功能要求
中央控制面板	1 套/间	①时钟②计时器③净化空调系统温、湿度显示与调节控制④空气处理系统开关与运行状态显示⑤照明系统开关⑥手术无影灯开关调节⑦高效过滤器排放系统开关及故障报警⑧各种医用气体报警⑨通讯系统: 手术室与护士站或其他手术室之间的免提式呼叫对讲。
内嵌式药品柜	1 套/间	内嵌式安装, 规格 1200*2140*400, 304 不锈钢, 分四门开启, 内置钢化玻璃高强度托架, 不锈钢隔板位置和高度可任意调节。中间设置可抽出式操作台面及抽屉

内嵌式器械柜	1 套/间	内嵌式安装，规格 1200*2140*400，304 不锈钢，分四门开启，内置钢化玻璃高强度托架，不锈钢隔板位置和高度可任意调节。中间设置可抽出式操作台面及抽屉
内嵌式电脑柜	1 套/DSA 手术室	内嵌式安装，规格 1200*2140*400，304 不锈钢
内嵌式导管柜	1 套/间	内嵌式安装，规格 1200*2140*400，304 不锈钢
内嵌式麻醉柜	1 套/间	内嵌式安装，规格 1200*2140*400，304 不锈钢，分四门开启，内置钢化玻璃高强度托架，不锈钢隔板位置和高度可任意调节。中间设置可抽出式操作台面及抽屉
LED 观片灯（六联）	1 套/间	百级手术室配。可清晰阅读 X 光、CT、MRI 等各类医用胶片，采用最先进的 LED 固态照明技术及先进的背光源技术；其光强度分布均匀、无暗区、无频闪、色温稳定，使屏幕更加明亮、柔和。
内嵌式书写台	1 套/间	内嵌式安装，304 不锈钢，内装照明灯，灯具应暗装，设缓冲铰链，书写台翻开后照明自动打开，可集成至中央控制面板。
医用气体控制箱	2 套/间	气体终端与甲方吊塔终端同制式
麻醉废气排放系统	1 套/间	麻醉吊塔上设一套，麻醉废气排放系统采用主动射流式，要求可将麻醉机泄漏的麻醉废气及病人口中呼出的废气收集排出，减少对医护人员的损害。
组合式电源插座箱	4 组/间	其中 1 组为 1 个三相 380V 20A 插座，3 个 220V 15A 插座，2 个接地端子；3 组为 3 个 220V 15A 插座，1 个 220V 10A 插座，2 个接地端子，样式由采购人选定。
输液导轨	1 套/间	含左右两根导轨、六个可升降的吊钩。
保温柜	1 套/间	尺寸要求：595*570*865

保温柜	1 套/间	尺寸要求：480*470*840
-----	-------	------------------

b. 墙面

- ◇ 洁净手术室墙面选用防锈、耐擦洗、耐酸碱、防火材料，墙面选用 1.2mm 电解钢板，表面喷涂优质环保、抗菌涂料，达到抗菌、耐腐蚀、气密封效果，整体墙面光滑平整，整体框架结构，采用 50*30*1.2mm 方管龙骨，内衬 9.5mm 石膏板做隔音保温处理。墙角连接处采用大圆弧过渡。所有墙板必须工厂加工成型，多层喷涂，现场安装，禁止现场喷涂。
- ◇ 辅助用房及走廊墙体基层采用 75 轻钢龙骨加 8mm 硅酸钙板，面贴 6mm 无机预涂板。所有墙体做至楼板底并填充防火岩棉（容重要求不小于 100kg/m³）。
- ◇ 湿区在土建墙基础上做防水处理后（有淋浴防水高度做到 1.8m，其余防水做到 0.3m），铺贴 300*600 墙面砖到吊顶高度往上 100mm。
- ◇ OP1\OP3\OP4 铅防护做法：50*30*1.2mm 方管龙骨+2 个铅当量铅板防护。
- ◇ OP2 手术室墙面设置观察窗 1800*1200，其中 OP2 需设置 4 个铅当量，做法：50*30*1.2mm 方管龙骨+4 个铅当量铅板防护。

c. 地面：

- ◇ 手术室地面选用抗菌、耐磨、抗静电橡胶卷材，厚度 2mm。
- ◇ OP1\OP3\OP4 有防辐射要求的房间地面需做 1 个铅当量硫酸钡防护+楼板满足 2 个铅当量防护层；OP2 有防辐射要求的房间地面需做 3 个铅当量硫酸钡防护+楼板满足 4 个铅当量防护层。OP1\OP3\OP4 有防辐射要求的房间顶面楼板下方做 2 个铅当量铅板防护；OP2 有防辐射要求的房间顶面楼板下方做 4 个铅当量铅板防护。
- ◇ 其余区域选用抗菌、耐磨、防静电 PVC 卷材，厚度 2mm，卷材拼缝均为热熔焊接，平整无缝，与墙体均为圆弧连接（含 3mm 自流平）。
- ◇ 卷材之间所有拼缝均用同质专用焊条处理成平整无缝，与墙体均为圆弧连接。
- ◇ 湿区地面防水处理后铺贴 300*300 防滑地砖。

d. 吊顶：

- ◇ 手术室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净化送风天花，采用 50*30*1.2mm 方管龙骨+9.5mm 防潮石膏板+1.0mm 电解钢板。
- ◇ 其他区域顶面采用 60 轻钢龙骨，6mm 硅酸钙板，面贴 1mm 防锈铝板。
- ◇ 湿区吊顶均采用 600×600×0.8 铝合金扣板天花。
- ◇ 手术室吊顶高度为 2700mm，其他区域吊顶高度均为 2400mm，ups，净化机房为原顶。

e. 门：

- ◇ 换车间、手术室为感应式悬挂电动趟门，自动门的基本要求：
- ◇ 1. 产品符合国建住建部行业标准（JG/T 257-2009）。

- ◇ ▲2. 气密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GB/T 7106-2019), 在 10Pa 下, 手术室内单位缝长每小时空气渗透量正压 < 0.22m³/ (m/h) 的、负压 < 0.20m³/ (m/h), 符合欧盟标准 (EN-12207), 最高级别第 4 级。(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 ◇ ▲3. 出具国家级权威机构、国际认证机构 (TUV) 检测报告合格证明。
- ◇ ▲4. 气密自动门应符合国际门窗标准: 泄露电流 ≤ 0.1mA, 手动开启力 ≤ 50N, 并出具国际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UL)。
- ◇ ▲5. 气密门使用寿命不低于 200 万次, 运行噪音低于 60 分贝。(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 ◇ 6. 控制装置在带电情况下能承受 1250V 50HZ/60HZ 电压, 在 1min 内无击穿或闪络现象。
- ◇ 7. 门体在运行过程中, 遇阻反弹力小于 120N
- ◇ ▲8. 整机消耗功率 < 40W,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 ◇ 9. 开闭门速度: 250-550MM/S (可调), 门体开放时间: 2-20S (可调)。
- ◇ 10 导轨具有气密动作, 关闭时具有向下向内动作
- ◇ 11. 电机采用自主品牌, 有刷直流电机, 高寿命, 免维护
- ◇ 12. 运用 PID 闭环控制技术, 侦测运行轨迹, 自动计算缓行距离和运行速度,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登记证书
- ◇ 15. 门体和门套方面技术参数要求:
 - ◇ 1) 门扇表面材质: 1.0mm 镀锌钢板静电喷塑;
 - ◇ 2) 门扇内部填充: 铝蜂窝芯填充、岩棉填充、纸蜂窝芯填充;
 - ◇ 3) 门扇骨架: 铝合金龙骨;
 - ◇ 4) 防撞带: 1.0mm 不锈钢 (嵌入式);
 - ◇ 5) 观察视窗: 双层 5.0mm 圆角钢化玻璃 (多种尺寸选择, 可定制);
 - ◇ 6) 门扇厚度: 42mm; 门体备选方案: 门体无包边无防撞带, 一体化门扇门, 门体厚度 40mm; ICU 门体采用 10mm 钢化玻璃制作, 净化铝材收边
 - ◇ 7) 门扇把手: 不锈钢圆管拉手、暗拉手;
 - ◇ 8) 包边材质: 铝合金包边、不锈钢包边或者无包边;
 - ◇ 9) 立柱材质: 铝合金、1.0mm 镀锌钢板静电喷塑;
 - ◇ 10) 动力梁材质: 铝合金轨道、铝合金盖板。
- f. 其他:
 - ◇ 洁净走廊、换车间墙面设置宽度 150mm 防撞带 (条)。
 - ◇ 所有区域阳角处设置 304 不锈钢防撞护角至吊顶。
 - ◇ 所有外窗均应设置冷板制窗帘盒。

1. 建筑装饰材料技术、质量要求:

1.1、PVC 地材的技术要求：

- 1.1.1、类型：同质透心PVC卷材地板。
- 1.1.2、花纹：无方向花纹。
- 1.1.3、质量要求：所用投标产品需为知名品牌生产之产品，贴牌产品不接受投标，需提供原产地证明。
- 1.1.4、地板厚度： $\geq 2\text{mm}$ ，耐磨层厚度： $\geq 2\text{mm}$ 。
- 1.1.5、经过专业防菌处理，具有抗菌和杀霉菌性能。
- 1.1.6、焊条需为供本项目使用之地板的生产厂家原厂配套产品。
- 1.1.7、产品厂家提供十年或以上质量保证。

1.1.8、PVC 地材应提供相关检测报告（需提供三年内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橡胶地材的技术要求：

- 2.2.1、花纹：无方向小颗粒碎花花纹。
- 2.2.2、品牌：所用投标产品需为品牌生产之产品，贴牌产品不接受投标，需提供原产地证明。
- 2.2.3、地板厚度：2mm，耐磨层厚度：2mm。
- 2.2.4、经过专业防菌处理，具有抗菌和杀霉菌性能。
- 2.2.5、焊条需为供本项目使用之地板的生产厂家原厂配套产品。
- 2.2.6、产品厂家提供十年或以上质量保证。

五、各系统设备清单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六、其他

1、以上设备清单相关投标报价包含施工过程中相关辅料及其他不可预估费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其他费用。

- 2、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 3、系统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 4、合同中需签属施工安全承诺书和责任书。
- 5、在本市有固定的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机构。

七、付款及验收要求

1、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到现场安装完毕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15%，质保期结束支付合同金额 5%。

- 2、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验收。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30
2	产品总体性能	<p>（1）技术指标和配置（评分范围：3-10分）</p> <p>根据所提供各专业系统规格、型号、材质、特征描述、一般技术参数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一般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功能完善、性能优良、安全可靠、能够完全符合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较高、提供较完善证明材料的得9-10分；一般技术参数存在（3项以下）负偏离或产品性能及功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品牌知名度及市场使用率一般的得6-8分；一般技术参数存在（3项或以上）负偏离或产品性能及功能存在较多不足、证明文件有严重缺失的得3-5分。</p>	25

		<p>(2) 制造厂商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评分范围：0-5分，客观分）</p> <p>提供主要设备（包括地材、自动门的电机导轨、空调机组、热泵机组）制造厂家针对此项目所开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每缺少一个产品制造厂商授权及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扣1分，扣完为止。</p>	
		<p>(3) 重要参数响应性（评分范围：0-10分，客观分）</p> <p>技术参数要求中标“▲”项为重要指标，须提供证明材料，每缺少一项扣2分（相同内容不做重复扣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未按招标要求响应的，本项得0分。</p>	
4	技术方案	<p>(1) 总体理解（评分范围：2-5分）</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现状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阐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充分理解项目整体需求、现状分析内容表述清晰、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强的得4-5分；项目整体理解一般、现状分析内容表述不清晰、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差、合理化建议可实施性不强的得2-3分。</p> <p>(2) 针对性技术方案（评分范围：5-13分）</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技术方案对深化图纸、设计说明、系统图等相关图纸、系统功能介绍等内容的符合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对使用方需求的了解度、与需求贴切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技术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系统图纸齐全、针对性强的得11-13分；技术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以上内容，合理性、系统图纸简单，针对性不明显的得8-10分，技术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差或无针对性的得5-7分。</p> <p>(3) 深化设计方案（评分范围：0-7分）</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本改造项目的平面设计方案的设计理念先进性、布局合理性、功能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设计方案及图纸内容完善、设计理念创新、布局科学合理、功能实用性强的得6-7分；设计方案及图纸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设计的合理性或功能实用性有欠缺的得3-5分；设计方案及图纸响应性差，设计的合理性、功能实用性有明显问题的得0-2分。</p>	25
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p>评分范围：3-10分</p> <p>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施工进度及保障措施、施工方法、技术措施、施工进度、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现场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p>	10

		<p>评分标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法及措施科学合理、关键工序和部位针对性强，施工进度及措施合理，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及安全文明保障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9-10 分；施工方案、时间进度、质量及安全文明保障等措施描述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6-8 分；施工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有遗漏，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5 分。</p>	
6	企业综合实力	<p>评分范围：2-5 分 根据投标单位具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综合能力及认证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分。</p> <p>评分标准：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5 分；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3-4 分；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的得 2 分。</p>	5
7	类似项目业绩	<p>评分范围：0-5 分，客观分 投标单位应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须提供合同文本(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类似的净化项目案例情况进行评审。</p> <p>评分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合计		100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市同仁医院 4 号楼净化系统改造公开招标项目

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人民币（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设备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 2.2 交货时间：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内容；
-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2.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分期分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